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

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08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4 月 03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5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宣導及保護智慧財產權，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 16-18 人，由副校長(一人)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會會長及校長指定相關單位代表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(副校長出缺時由主任秘書擔任之)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執行組員若干名，分別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、圖書館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各學院派員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規劃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監督校園合法軟體使用之落實執行。
- (三)協助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- (四)協助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相關規範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